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1) 本下俊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2) 大和健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本下俊秀先生因獲三菱東京 UFJ 銀行（「BTMU」）調派履行其東京分公司之新職務，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大和健一先生接替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本下俊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間出任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大和健一先生，49 歲，現職為 BTMU 執行要員、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以及 BTMU Nominees (HK) Limited 及 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之董事。大和先生於 1991 年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畢業後隨即入職當時之東京銀行（經合併至 2006 年成為 BTMU）。大和先生擁有 26 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彼於 2004 年被委任為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之首席經理前，曾於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規劃範疇上擔任多個職位。彼隨後於 2009 年被委任為結構性融資部之首席經理及於 2011 年被委任為三菱日聯金融集團（BTMU 之控股公司）財務策劃部之首席經理。大和先生於 2014 年接任環球策劃部之副總經理職務並於 2016 年獲委任為 BTMU 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

大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大和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3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於本公佈日，BTMU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5.18%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和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大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和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大和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本下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9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